

第十一章

行政长官选举投票

11.1 第一轮投票于上午九时开始，并于上午十一时结束。虽然期间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外有一些抗议行动，但投票大致顺利进行。

11.2 为了方便管理及作为保安管制措施，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外的范围划分为十一个区，各由一支特定队伍负责，成员有选举事务处人员、警员和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保安人员，并由统筹中心负责统筹。十一个区的人员配备对讲机，以便与其他区的人员及统筹中心联络，从而尽早察觉任何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故，并迅速处理。

11.3 遇有选举委员忘记携带名牌，三个名牌补发点都设有选民资料查询系统，用以核实选举委员身分，并在需要时向选举委员安排补发名牌。这项安排既能有效地甄别非选举委员，又不影响选举委员顺利进入主投票站。

11.4 选举事务处已在中央点票站内的不同地点展示场地规则，提醒有意观察点票过程的选举委员和公众人士，在场地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。为此，当局在港湾道入口 3 楼设立手提袋搜查区，确保无人携带违禁品进入 5 楼的中央点票站。如有需要，负责选举工作的人员可在选举主任授权下，当面要求在中央点票站内行为不检的人士离开。

11.5 为了确保投票保密，当局在选举期间采取了一些额外措施，详情请参阅上文第 8.22 段。

11.6 是次选举的投票率甚高。投票率在上午十时是54.32% (即 648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), 至上午十时三十分则升至80.72% (即 963 名选举委员已投票)。投票率在上述截算时间后不久公布以供市民参考。至上午十一时投票结束时, 在全部的 1,193 名选举委员中, 共有 **1,132** 名选举委员投票(全部选举委员为 1,199 名, 其中五名选举委员身兼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和立法会议员, 另有一名选举委员于行政长官选举举行前逝世), 即占选民人数的 **94.89%**。